

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廢止前)

- 一、為獎勵本區優秀學子，培育人才，依「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每學期數額規定如下：碩士生、大學院校及專科每名新台幣（以下同）參仟元、高中職每名貳仟元、國中每名壹仟元。
- 三、申請獎學金時間規定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設籍本區滿一年就學國內碩士班、大專及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生具有下列情形者均得申請本會獎學金並擇優錄取，下列各項獎助學金僅擇一錄取，不得重覆。
 - 1、(1)碩士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公立）、九十分（私立）以上者。
 - (2)大專及高中職學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公立）、八十五分（私立）及操行甲等、體育乙等以上者。
 - (3)國中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八分以上及操行甲等、體育乙等以上者。
- 2、申請時需為在學學生。
- 3、本區國小學生成績優良，以每班二名，每名伍佰元。
- 4、本區單親家庭學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學生，獎學金數額為大學院校及專科每名參仟元，高中職每名貳仟元、國

中每名壹仟元。

5、本區低收入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助學金數額為大學院校及專科每名伍仟元、高中職每名參仟元、國中每名貳仟元。

五、凡合於前條規定標準而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1、凡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

2、國中一年級上學期之新入學學生及附設補校學生。

3、高中職、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各類進修部、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及空中專校、空中大學。

六、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填寄申請書乙份附繳前學期成績單，新生應附繳大學、高中及國中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單，戶籍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

七、本小組獎助學金每年分上下兩期，並委由高雄市大社區公所辦理。

八、本辦法經本小組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